



大会

Distr.
GENERAL

A/52/774
22 Jan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 和 81

海洋和海洋法
维持国际安全

1998 年 1 月 20 日

保加利亚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1997 年 12 月 4 日两国总理在索非亚签署的关于土耳其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关于确定在雷佐夫斯卡/穆特卢德雷河口的国界和划定黑海中两国间的海域协定的联合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39 和 81 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保加利亚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菲利普·季米特洛夫(签名)

土耳其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侯赛因·切莱姆(签名)

附件

关于土耳其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
关于确定在雷佐夫斯卡/穆特卢德雷河口的国界
和划定黑海中两国间的海域协定的联合声明

在保加利亚和土耳其之间确定在雷佐夫斯卡/穆特卢德雷河口的国界和划定在雷佐沃/贝根迪克湾的海域、领海、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问题已搁置了 40 多年。自 1964 年以来已在许多双边会议上讨论过这个问题。

土耳其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关于确定在雷佐夫斯卡/穆特卢德雷河口的国界和划定黑海中两国间的海域的协定是梅苏特·耶尔马兹总理和伊凡·科斯托夫总理于 1997 年 12 月 4 日在索非亚签署的。

这项协定的签署解决了保加利亚和土耳其之间长期存在的问题。这为发展已经相当积极的土耳其、保加利亚关系提供了新的推动力。

能够实现这点是由于保加利亚当局和土耳其当局都表现了必要的政治意愿。在总理一级签署的这项协定是怀着善意在上述框架内进行了有意义的和全面的谈判后达成的。这项协定中关于划定两国行使主权或管辖权的地区的条款实现满足了双方合法利益的公正与相互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事实上,在该协定序言中已强调了土耳其和保加利亚愿意通过建设性的谈判及本着睦邻关系的精神,对现存的双边问题实现公正与相互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保加利亚和土耳其签署这项协定,充分证明长期存在的双边问题可以利用《联合国宪章》除其他外预见为和平解决的最初手段的谈判进程加以解决。

希望在索非亚所表现的政治决心和善意的精神将激发巴尔干国家间的建设性和有意义的讨论,以便解决巴尔干的现存问题。

- - - - -